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喀什地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  
专项职称初定（授予）的通知

喀什经济开发区，各县（市）人社局，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企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聚焦完整准确贯彻自治区党委、喀什地委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战略，深入落实“民营企业助推南疆发展大会”精神，进一步引导动员广大企业积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推喀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号）有关规定，现就开展 2023 年度喀什地区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专项职称初定（授予）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

（一）符合初定初级，授予中级、高级的喀什地区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

（二）初定初级工作。符合在地州市及以下单位工作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中等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满3年；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大学本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的，可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

（三）授予中级、高级工作。符合在地州市以下单位工作的硕士、博士学位获得者、博士后出站人员，在本专业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可按程序申请，分别授予相应专业中级、副高、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

## 二、时间安排

**申报时间：**2023年6月10日00:00—2023年6月30日20:00。

**审核确认时间：**2023年6月10日—2023年7月10日。

## 三、申报方式

登录“喀什地区职称评审系统”（ks.xjzcsq.com）选择初次确定或授予栏目进行申报。

申报人在填报材料时，须认真准确填写各栏目，相应佐证材料应上传正向、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 四、申报要点

（一）**学历学位情况。**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国家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www.chsi.com.cn/>）。

（二）**（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按要求上传相应年度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考核表（正、反面）。（模板见附件1）

（三）**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需上传《推荐单位公示》、《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见附件2）

**（四）审核确认。**系统显示“已接受材料”后，请在5个工作日内，打印呈报表（一式两份）盖章，并将毕业证、学位证等原件交至喀什地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进行现场审核。

## **五、工作要求**

**（一）积极宣传。**开展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专项初定（授予）工作，是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本次专项初定（授予）工作，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等级提升，能为引进高层次人才创造良好环境，有力提高企业的研发能力，利于企业资质的评定与升级，提升企业申报各类项目的成功率，增强企业硬实力和社会影响力。

各县市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内的企业进行宣传推广，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做到及时公开、化繁为简、通俗易懂。经开区负责辖区内企业；地委宣传部负责各媒体企业；国资委负责国有企业；发改委按职能分工负责相应领域企业；工信局负责各类工业企业；教育局负责民营教育机构；住建局负责建筑领域企业；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领域企业；文广旅局负责艺术领域企业；其余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内的企业；各县市人社局负责本县市内企业。

**（二）强化服务。**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简化优化申报流程和服务，做到“信息多跑路、人才少跑腿”，实现在线申报、在线审核。

**（三）工作纪律。**喀什经济开发区、各县市人社局要严格审核把关，实行“谁审查，谁负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

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号）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四）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职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考核表  
2.公示模板

联系人：许黎旭 杨芳

联系方式：0998-2671039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7日

